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合理性 评审操作指引（试行）

一、为了规范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合法权益，避免恶性竞争，以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法律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二、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and 市政工程的施工投标报价活动时，应当以本指引为依据，对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指引结合招标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四、投标人不得采用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进行恶性竞争、低价承包损害发包人的利益，保证投标报价具有企业竞争力的同时且经评委认定具有合理性。

五、招标工程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总金额及其编制说明，作为招标工程可接受的最高价格，并将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

六、投标报价警戒线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准设立下浮限度，具体见附表。

设立的下限仅作为启动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警戒线，不得直接认定为废标。

招标文件应明确指出投标报价警戒线的具体数值。

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投标报价总金额、投标报价警戒值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警戒值时，应主动在投标文件附上相关的分析依据、证明材料（如材料价格可提供购销发票、供货承诺书等佐证资料）。

八、为保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评审，投标人报价中不能出现下列情形：

1、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的。

2、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不按规定计算的。

3、投标报价中没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4、投标报价中没有材料价格明细表的。

5、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6、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照招标文件中公布的相应金额报价的。

以上情形可在招标文件列明为废标条件。

九、宜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相关的自动识别记录、评审数据等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十、评标委员会对低于投标报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合理：

1、投标人拒绝对低于投标报价警戒值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分析报告、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

3、投标人提供的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合理的。

4、投标人提供的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投标人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周转性材料费用的。

6、投标人以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为由大幅度降低施工机具使用费的。

7、投标人以库存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设备、元器件、器材为由大幅度降低工程造价的。

8、投标人采用无牌无证产品或不合格产品的。

十一、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依本指引进行评审，认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必须列出详细的依据和理由，对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进行表决，超过半数认为投标报价不合理的，视为投标人的报价不合理。

十二、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不合理的投标人，应被否决，不再进入招投标程序的下一阶段的评审。

十三、执行中如遇问题由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释疑。

十四、2026年10月1日之后发出施工招标文件的工程适用此指引，原中建通〔2013〕137号文、中建通〔2013〕170号文同步废止。

附表：

中山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警戒线一览表

工程项目	分 类		警戒值（以最高 投标限价下 浮%）	备 注
建筑工程	含办公楼、综合楼、学校、厂房、其他 建筑工程及单独的打桩工程		13	
安装工程 （单独发 包）	燃气工程		15	
	智能化工程		15	
	综合工程、消防、通风空调、电气安装 工程		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5	
	桥梁工程		13	
	给排水管道工程		20	
	泵站工程		13	
	变配电工程		20	
	交通设施工程		15	
	路灯工程		30	
	综合工程		25	
	垃圾处理填埋场	防渗工程	15	
		土建工程	20	
园林建筑 绿化工程	园林建筑工程		25	
	绿化工程		30	
装饰工程	幕墙工程、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20	
其他工程	单独的土石方工程		30	